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4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 -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1 -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4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7 -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8 -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9 -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1 -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2 -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3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5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 点 30 分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每次

不超过 5 分钟，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股东请在各项表决事项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用“√”表示，并在表决票上签字。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尽

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需个人苏康码、行程码、体温无异常，无咳嗽、咽痛等不适症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会议当日，请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码查验等相关防疫工作。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请予以配合。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2.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吴勤芳
5.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资格审查及会议签到

审查确认参会人员的身份，完成会议签到程序并向参会人员发放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致辞并宣布会议开始

1. 主持人致辞；

2. 介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总数；
3. 介绍会议其他参会人员；
4. 宣读会议须知，并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各项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现场与会股东临时发言或提问

由各位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就相关事项进行临时发言或提问，如无发言或提问，则可直接进入下一环节。

（七）投票表决等事宜

1. 股东填写表决票；

2. 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督，汇总确认表决结果；

3. 监票人宣读各议案表决结果。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合并网络投票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安排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总结了 2021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制定了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并形成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附件：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研发、加快新项目推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及持续推进内部降本增效等工作为重点抓手，经营情况如下：

（一）经营业绩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378.88 万元，同比增幅 16.54%，其中装备实现销售 22,092.34 万元，同比增长 18.55%。铸件实现销售 46,435.26 万元，同比增长 14.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为：装备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装备项目顺利完成验收，新推出的制芯装备机型得到市场认可并实现销售；铸件方面，公司前期新开发的热交换器客户订单需求不断提升，产量销量增加使得铸件业务收入增长。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36.04 万元、9,912.17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4.82%及 4.71%，主要系 2021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7,386.13 万元，同比增长 136.49%；总资产为 140,507.61 万元，同比增长 79.31%，主要系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新增的募集资金现金资产所致。

（二）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通过在装备和铸件相关领域的深耕研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授权专利 174 件，其中发明专利 85 件，实

用新型专利 87 件（含两件德国实用新型），外观专利 2 件，主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4 项。

（1）装备业务领域

①公司持续推进射芯机核心技术的绿色化、低碳化和专业化研究和开发，针对行业趋势、市场需求进一步调研后，深入进行潜在专用设备技术需求开发。公司进行 400° C 以上的高温加热和节能固化技术研究，开发目标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方向和铸造行业对制芯节能、高效的需求。垂直制芯技术方面，通过垂直制芯系列技术成果，完成样机的开发、测试，能解决水平射砂粘模、砂芯射嘴残留、芯盒磨损快等行业共性难题，同时还能提升固化效率、降低后续新模具投入成本，可应用于多品种、大批量制芯应用场景，新型垂直机样机于 2021 年 5 月份在“第十九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成功展出，并获得“全国铸造装备创新奖”。

②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制芯装备核心技术及 MiCC300 集成制芯单元产品技术成果，进行制芯装备系列化升级开发，形成了 As, Ds, MiCC 系列绿色智能砂芯射芯机及单元。所应用的原砂温控装置、双级射砂压力控制技术、集成式高效固化技术，结合智能制芯控制系统（MiCL）的功能模块化智能闭环控制，可实现更高效、更高质量砂芯，同时节省催化剂材料的用量，更加环保和节能，以上系列已成功在新能源、燃油汽车等行业用户应用。设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9 件、实用新型专利 6 件、申请 PCT 专利 4 件。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产品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铸造用高效智能制芯成套装备”还获得了 2021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③公司积极应对铸造行业环保要求不断提升的监管态势，基于无机工艺及双工艺制芯技术成果，形成设备、模具及自动化配套一体化绿色铸造解决方案，可满足汽车行业等转型升级需求，实现铸造工艺柔性切换，降低设备投资。根据国家碳中和战略，公司进一步在绿色铸造无机制芯技术深入研发，已布局 5 件自主研发专利，并申报主导编制一项行业标准。

④随着船运交通和海洋开发等船舶工业的发展需求，将迫使船舶发动机铸造行业改变现有的生产模式、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生产装备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

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排放、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其核心发动机砂芯生产通常采用原传统的制芯工艺均为手工制作，而目前能生产大型制芯设备厂家也不多，国内主机厂只能依赖国外进口。我司进行调研分析后，组成优秀的技术团队进行技术开发，已经有了阶段性成果，成功开发了超大型射芯机的射砂技术、固化技术和超重载驱动技术等多项技术，同时申请了 4 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后续还将开发大型或超大型船用发动机缸体砂芯制芯装备，此产品成功开发，可以完全替代国外进口，推动船用铸件生产向绿色、精密高效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对促进我国从铸造大国向铸造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2）铸件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精密组芯铸造工艺开发、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经验、方法，持续优化精密组芯铸造工艺相关的低压倾转工艺、低压闸板工艺、重力工艺规范及标准，更加精准、可控的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公司将低压闸板浇注工艺应用于变速箱体类、热交换器类、阀体类铝合金产品，在 2021 年第 19 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上，商用车变速箱零件获得优质铸件金奖；完成热交换器类“精密组芯闸板工艺”转型测试验证，进一步提升热交换器类铸件产品的精度和质量，在 2021 年完成首个国内商用铸铝冷凝式热交换器产品开发；铸件清理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开发自动化的热交换器类铸件披缝、浇冒口清理单元，减少操作工人，进一步改善生产作业环境，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MDY01 系列数字化浇注单元”，自主研发了低压充型工艺，提高了铸件机械性能的同时提升铸件表面质量；与传统工艺相比，取消了砂芯上涂料工序，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铸件工艺出品率，实现了高性能轻量铸件的绿色浇注。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申请 PCT 专利 2 件、发明专利 5 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产品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持续推进集成化、轻量化和近净化铸件工艺技术可行性研究及开发，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战略，在绿色铸造成型工艺技术上不断创新，助推我国铸造行业转型升级。

（三）新项目进展

2021 年度，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精密组芯造型、低压、倾转、闸板工艺技术开发	13,000,000	4,533,406.82	11,881,277.88	总结阶段	通过新型铸造闸板工艺开发，获得批量化生产工艺，形成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成本降低 2%以上，废品率降低 2%。	国内先进	全部推广到公司所有精密组芯工艺批量生产的铸件产品生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2-3%以上，稳定生产质量，并提升生产效率。
2	新型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铸件工艺开发与研制	27,000,000	6,130,894.03	19,150,066.96	测试验证阶段	通过对下一代新型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铸件研发，获得铸造工艺技术路径，铸造装备关键技术，完成论证。	国内先进	公司未来 5 年内新型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铸件，储备相关铸造工艺、装备技术，并培育潜在市场领域。
3	智能快捷铸造系统研发-协同设计系统研发	4,500,000	3,212,867.87	3,212,867.87	测试验证阶段	通过各工序的能力，利用公司专业数据库及技术模型评价铸件产品各方面的功能、性能、工艺性能、经济性能，完善铸件产品的改进，提供设计优化服务，给快速铸造、制芯提供稳定的基础。	国内先进	为各类铸造厂新项目规划、新铸件开发和工艺技术改造升级及产能扩建、置换，提供一体化铸造交钥匙解决方案，以及咨询及规划。
4	精益装备生产技术开发	4,000,000	3,007,051.2	3,007,051.20	总结阶段	装备生产过程质量、周期稳定，主要工序生产成本降低 10%以上，实现精益生产。	国内先进	通用装备精益生产技术，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对装备制造、装配、检测、安装、调试等工序进行的技术改进规划、升级应用，提升公司铸造装备的整体质量水平和交付能力。
5	轻量化整	2,000,000	1,462,394.85	1,462,394.85	测	成形规模化生产及	国	汽车轻量化铸件应用，

	体汽车车架研发				试验验证阶段	技术服务	国内先进	重点底盘系统，副车架产品的中小批量生产应用。
6	智能快捷铸造系统研发-“三材”制芯模式研发	8,580,000	4,823,261.60	5,186,035.05	测试验证阶段	通过数字化制造流程及砂芯“三材”制造模式的综合应用，实现快捷的制芯系统，缩短铸造周期 70%，提升质量 50%，降低成本 50%。	国内先进	通过“等材”、“减材”及“增材”的方法柔性化制芯方法，为新能源行业、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及海洋船舶等大中小型铸件开发、试制，多品种铸件生产提供快速、高性价比的增值服务及生产线。
7	箱体类铸件工艺开发	27,000,000	1,643,551.17	12,581,489.27	测试验证阶段	通过精密组芯工艺技术用于箱体类铸造的工艺开发，获得批量化生产工艺，形成自动化生产线。	国内先进	商用车箱体类铸件，中小批量自动化生产应用，形成稳定的质量及产量。
8	微固态结晶技术研发	7,000,000	1,435,643.58	3,910,308.95	测试验证阶段	通过项目的研究，获得高性能、高质量的铸件产品，减少材料的使用量（金属液下降 10%，砂芯下降 20%），即每吨铝合金铸件综合成本下降 12-15%。	国内先进	在精密组芯铸造工艺及设备技术基础上，微固态工艺结晶技术，为核电、太阳能、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暖通行业等提供高机械性能铸件。
9	智能铸件清理及加工技术开发	2,700,000	1,154,970.51	1,628,583.47	测试验证阶段	1、实现热交换器铸件披缝后处理自动化，工艺参数智能设定；2、箱体、泵阀类加工、清洗技术攻关；3、提升产能 5% 以上；	国内先进	通过加工技术成果转化，形成热交换器类、箱体类和泵阀类铸件的智能清理及加工批量智能化生产能力。改善工作环境、节省场地，提升产能。
10	高性能铝合金铸件轻量化研发	3,600,000	2,185,085.59	2,381,073.34	测试验证阶段	通过项目的研究，使普通铝合金强度 $\geq 300\text{MPa}$ ，提高至 $\geq 420\text{MPa}$ ，高温性能提高 20%，获得更广的应用。	国内先进	汽车行业细分领域，国六、欧六标准要求的发动机缸体或缸盖大批量生产。
11	异构材料	4,500,000	328,386.87	328,386.87	可	成形规模化生产及	国	铸件细分领域，汽车、

	研发				行性研究阶段	技术服务	内先进	航天、航空、海洋工况耐磨、耐热零件等。
12	铸造辅助功能材料研究	10,000,000	1,698,992.14	6,480,555.77	测试验证阶段	1、对铸造辅助材料选型，制芯、浇注及砂再生工艺研究优化；2、降低单位铸件重量的铸造辅助材料用量 5%以上；3、生产成本降低 2%以上；	国内先进	技术成果转化，公司所有铸件生产应用，降低辅助材料产生的废气、废液及固废的排放。减少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营成本同时，降低材料使用量。
13	大型铝合金薄壁件研究	4,000,000	420,587.78	420,587.78	可行性研究阶段	使大型薄壁件整体铸造成为可能，预期壁厚 6mm、轮廓尺寸 3,000x30,000（mm）。	国内先进	在精密组芯铸造工艺及设备技术基础上，应用最新薄壁研究工艺技术，为太阳能、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行业等提供大型铝合金薄壁、集成化高性能铸件。
14	智能无人铸造单元开发	15,000,000	61,296.02	61,296.02	实验准备阶段	完成智能无人铸造单元的示范应用，预期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10%。	国际先进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轻量化副车架、变速箱等关键车用零件以及其他一些复杂铝合金零件的生产。
合计	/	132,880,000	32,098,390.03	71,691,975.28	/	/	/	/

（四）内部治理

公司进一步推进精益运营，消除一切浪费，提升公司运行效率。进一步深入和细化业务模块化管理，完善业务单元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促进业务管理扁平化、业务团队创新力和执行力的最大化；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的信息系统和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数据化管理，加强项目成本精细化管理和业务单元业绩核算；进一步完善风控机制，帮助业务团队把控客户和项目的筛选、合同条款的签订等。

公司在人才优化方面做出新的探索，在高端人才方面吸收引入外部/外籍高级人才，提升公司吸收新技术的能力，并加快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在基层员工方面扩大对应届生的招聘，提升公司对员工的培养能力。公司在以上两个方面的持续努力，将会优化公司人才合理的阶梯式布局，以应对行业和市场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股东的权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总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1/31	1、《关于审核确认并对外报出公司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2/18	1、《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p>3、《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p> <p>9、《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确认和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提请召开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4/30	<p>1、《关于审核确认并对外报出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5/19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会议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4、《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6/2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7/23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3、《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8/26	1、《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9/8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9/24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10/28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	2021/12/20	1、《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会第十九次 会议		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1/3/10	1、《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确认和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确认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p>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14、《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6、《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7、《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p> <p>18、《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0、《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6/18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9/24	<p>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大会	<p>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p> <p>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	----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各司其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为公司战略的布局和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委员会的职责。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确保了新一届高管团队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共披露了 2 份定期报告（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于科创板上市），36 份临时公告，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秘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持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策略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推介等。为及时了解投资者需求和市场反馈，公司通过邮件、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上证 e 互动等多形式来倾听投资者声音。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核心高管团队成员共同出席参加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集中解答。2021 年公司接待券商分析师、研究员、投资者调研共 23 场，人数合计 73 人，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 26 条，与投资者进行了真诚且充分的沟通。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制芯装备行业

砂芯质量是铸件内在品质和尺寸精度的保证，制芯装备行业技术升级以砂芯更致密、尺寸更精密、生产更高效为目标，未来发展趋势为绿色、智能、便利、共享。

（1）铸造生产环保要求趋严推动制芯装备发展。近年来，国家将绿色铸造理念贯穿铸造生产的全过程，改善作业环境，有效治理污染。无机制芯装备绿色环保，但制芯效率及废砂回收率亟需改进。以“节材、节能”为导向的制芯装备发展趋势。

（2）制芯装备智能化，铸造车间无人化。以工艺技术数字化、模型化为基础，以智能装备为载体，通过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视觉识别及定位、激光在线检测技术及MES系统等信息监控技术，实现制芯组芯、浇注、清理、砂回收、机加工、检测等系统互联，构建高效智能铸造车间，实现从制芯到铸件检验入库的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生产。智能铸造装备成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3）制芯装备便利化趋势决定了制芯装备行业由单机制造向系统集成的发展方向。制芯装备便利化催生集成式制芯单元需求。以公司MiCC300为代表的集成式智能制芯单元，将砂加热、混砂、射砂、砂芯固化等分体设备集成为一个制芯单元，设备安装调试更便利、运行及维保成本更低。另外，同一台设备内可实现混砂后即射砂，现混现用，减少存放时间对芯砂性能影响，提高生产效率及砂芯质量。

（4）装备产能共享，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制芯装备产能共享平台可实现砂芯代工服务，装备企业从提供设备拓展为砂芯服务，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该模式可减少铸件企业设备投资，提高制芯装备或车间的产能利用率，尤其适合于铸造企业集聚区或铸造产业园。（二）铝合金铸件行业

（二）铝合金铸件行业

众所周知，我国是铸件生产大国，但不是铸件生产强国。国外精密高性能铝合金铸件生产的材料、浇注成型工艺核心技术及铸造装备控制系统相对先进，对我国形成了较大的技术壁垒。我国在精密高性能铸件方面由于缺乏铸造核心技术难以提高国产化率，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高铁、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对精密高性能铝合金铸件严重依赖进口，造成供应链短板和卡脖子问题。

随着我国高质量发展趋势，下游行业对铸件轻量化、高性能和生产过程绿色环保的需求迫切，精密高性能铝合金铸件对我国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自主可控、

避免发达国家“卡脖子”，提升新能源汽车和高铁行业“长板优势”十分关键，故铝合金铸件高质量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1）铸件产品“高品质化”。随着下游装备产品性能参数提升，铝合金铸件呈现精密化、复杂化、薄壁化的“高品质”趋势，表观和内在质量要求不断提高。

（2）铸件生产绿色化。近年来我国铸造技术正向绿色化方面发展，国家和社会对于铸造的能源消耗和污染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并大力推动铸造行业走高效、节能、节材、环保和绿色铸造之路。清洁生产、废物再生、降低能耗是铸造行业未来发展的主旋律。

（3）铸件生产智能化。制造执行系统（MES）、工业机器人、智能铸造装备、智能物流管理技术等智能制造方式在铸件企业已逐步推广实施，实现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推动铝合金铸件领域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

2022年，公司将按照保证质量、开拓市场的战略方针，认真落实各项既定发展计划，对外进一步开拓市场，对内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研发设计力量，增强对现场生产施工的支持力度，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股东权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总结了2021年度日常工作情况、制定了2022年度工作计划，并形成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附件：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总共召开 1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1/31	1、《关于审核确认并对外报出公司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2/18	1、《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5、《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6、《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确认和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4/30	1、《关于审核确认并对外报出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5/19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6/2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7/23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3、《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8/26	1、《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9/8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9/24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10/28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12/20	1、《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公司的监督，忠实履行监督职能。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2021年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三）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的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同时，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了更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制订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附件：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713,788,813.56	612,474,889.72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60,441.37	117,693,293.73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21,700.29	94,661,943.61	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42,170.01	144,311,923.37	-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	1.12	1.2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4	29.82	-5.98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总资产	1,405,076,090.74	783,582,978.40	7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3,861,334.36	454,073,983.28	136.49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较稳定，资产总额为 140,507.61 万元，较年初增加 79.31%。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增加。

2、负债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3,121.48 万元，较年初增加 0.52%。

3、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7,386.1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6.49%，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及公司盈利增加。

4、经营成果状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378.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54%。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需求旺盛，装备业务规模扩大、铝铸件产品需求增加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36.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566.71 万元，增幅 4.82%。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海运费大幅增长影响，产品成本较高，同时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薪酬费用上升以及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上涨等因素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幅度较低。

5、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94.22 万元，较上年降低 136.98 万元，略微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及海运费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428.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5.77%。主要系：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078.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1.88%。主要系：报告期内首发上市融资。

三、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附件：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根据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结合 2022 年所面临的市场环境，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与 2021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三、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四、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经营所在地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预算编制依据

1、营业收入根据 2021 年度公司业务完成情况，结合 2022 年度公司战略布局、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等进行测算；

2、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根据 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2 年度新增业务量，依据各产品的不同毛利率、资金使用计划及银行贷款利率，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人工薪酬、资金投入等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进行综合测算或预算；

3、所得税按合并范围内各预算单位 2022 年预测的利润总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六、2022 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保持增长。受薪酬调整，原材料价格、海运费的不确定，股份支付费用的增加以及研发费用投入的加大，人民币升值影响，预计净利润较上年略微增长。

七、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3,360,441.37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077,6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344,176.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对审计机构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建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为公司建设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经评估考核，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放的董事薪酬如下。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薪资（元）
吴勤芳	董事长	942,753.74
邱壑	董事、总经理	491,249.40
俞建平	董事	548,232.90
范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31,227.66
罗正英	独立董事	70,000.00
芮延年	独立董事	70,000.00
温平	独立董事	70,000.00

二、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具体依据公司人事部门制定的薪酬制度和考核及绩效完成情况确认。

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 8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为公司建设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经评估考核，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放的监事薪酬如下。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薪资（元）
夏有才	监事	352,394.04
张红亮	监事	861,777.81
马奇慧	监事	0

其中，夏有才、张红亮均有在公司任职，其领取薪酬为其岗位薪酬；马奇慧作为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不另行向其发放津贴。

二、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具有除监事职务以外的实际工作岗位者，按照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具体依据公司人事部门制定的薪酬制度和考核及绩效完成情况确认。除监事职务以外无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最终核定为准。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措施、授信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并办理授信融资及担保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说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07.7692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07.7692 万元，每股 1 元。</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罗正英女士，195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6 月，任四川内江地区税务局培训部教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四川供销合作学校教师；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重庆大学财务处会计；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工程系教师；1996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斯莱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明志科技独立董事。

芮延年，男，1951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6 月至 1992 年 3 月，历任安徽蚌埠化工机械厂技术科科长、高级工程师；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东北大学学习；199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2002 年 2 月至今，历任苏州市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理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筑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明志科技独立董事。

温平，男，196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铸造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铸造厂工程师；199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2007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铸云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

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历任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理、副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铸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明志科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11次，其中8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次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股东大会3次，均为亲自出席。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实际，规范、合法、有效。同时，我们审查了表决程序，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1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次）
	本年度应参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罗正英	11	10	1	0	0	否	3
芮延年	11	10	1	0	0	否	3
温平	11	2	9	0	0	否	3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均参加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除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我们会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我们利用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形。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同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1.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名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评议，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范丽女士、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董玉萍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以上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放标准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进行了了解和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

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能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就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2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正英、芮延年、温平

2022年5月24日